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 年度
「中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申請須知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目 錄

壹、計畫簡介.....	1
貳、申請資格.....	1
參、合作單位共同申請注意事項.....	2
肆、研究發展計畫範疇.....	3
伍、審核程序.....	4
陸、經費編列項目及補助額度.....	8
柒、受理申請及執行期限.....	10
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10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11
壹拾、計畫聯絡窗口.....	12

壹、計畫簡介

為激勵科學事業結盟異業或學術界力量，共同從事新興技術研究發展，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自 110 年起整併既有資源推動「科技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以產業需求為導向進行異業結盟，同時引進學研各界力量，鼓勵產學共同投入「產業異質整合與關鍵技術」開發，促進創新技術人才培育、解決市場難題、培育新創公司及創造人才價值，以達成產業創新轉型與衍生產業群聚綜效的雙贏局面。

貳、申請資格

- 一、申請機構：係指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已完成園區公司設立登記，且財務健全之園區科學事業。惟經核准入區之公司，符合已承租土地且刻正進行建廠作業，致未能完成公司設立登記者，得不受前開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之限制。
- 二、學研機構：經科技部核定納為科技部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並與申請機構合作參與計畫研究者，且其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
學研機構主持人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件數核給基準」第 2 點規定，於同一執行期間合計總件數不得超過四件(即四個計畫編號)。總件數中研究案、產學案及規劃案，任一類均不得超過二件；另學研機構主持人不得重複申請本年度新興科技應用計畫，但擔任共同主持人例外。
- 三、其他企業：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登記且財務健全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及公司，或辦理設立在臺分公司登記，並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且財務健全之外國公司。
- 四、合作單位：指與申請機構合作並執行本計畫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
- 五、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如申請時非屬陸資投資企業，但於核定或簽約前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為陸資投資企業者，本局將退件或註銷補助資格。
- 六、申請機構或其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

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計畫；倘於執行期間發生前開事項者，本局將追回違法期間內所獲得之補助款。

七、申請機構或其他企業最近三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八、其他名詞定義

(一)財務健全：係指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公司淨值為正值。

(二)同一執行期間：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超過三個月。

(三)公司淨值：係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或成立未滿一年尚未有整年度財務報告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轉為正值，或是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或核閱報告已轉為正數，視同符合公司淨值為正之規定。

九、上述如有不明確之處，以本局解釋為準。

參、合作單位共同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機構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機構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撥、計畫管理及財務支用單據彙整等有關事宜。

二、全體參與計畫之其他企業及學研機構，應接受本計畫資格審查。

三、計畫執行期間，應由申請機構彙整合作單位之資料，必要時本局得對合作單位進行個別查證、審查等計畫管考作業。

四、參與本計畫之學研機構應與申請機構共同為簽約對象，但共同合作之學研機構超過1家者，本局將於合約書內增納為簽約對象。

五、其他企業應與申請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並納入合約書附件，其訂定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全體公司執行管理、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等相關權利義務，並聲明授權申請機構為計畫之代表，得於計畫合約簽訂、執行等過程中就事實與法律等履約事宜，逕與本局為必要之

聯繫及協議，其他企業同意或承認因此所生之法律效力及於其他企業全體。

肆、研究發展計畫範疇

一、計畫審查領域

配合政府產業創新之政策推動，同時加速園區產業創新轉型，本計畫審查研發領域概分為下列五大主領域及 21 項次領域：

主領域	次領域
積體電路	電路設計；半導體製造；封裝及測試；積體電路其他類
光電	材料元件系統；光學元件系統；顯示、感測器；光電其他類
智慧機械	精密儀器設備；自動化系統；精密元件組；精密技術其他類
資通訊	大數據與人工智慧(AI)；軟體；輸出入、儲存設備及電子零組件；網路、通訊及相關終端設備；資通訊其他類
生物技術	醫療器材；疫苗製藥；檢驗試劑；生技其他類

備註：倘申請計畫之研發技術內容，經本局分案審查有改分其他主領域或由其他主領域共同審核之需要者，本局得變更原申請計畫審查主領域，並通知申請機構。

二、優先推薦及加分項目

- (一) 因應園區新興產業之發展與創新轉型，本計畫重點徵求「精準健康」、「5G 通訊」、「智慧製造」、「人工智慧」以及「數位科技」等新興應用之研發計畫，倘經審查認定符合前開應用領域者，得酌予以加分。
- (二) 本計畫對研發技術內容，如屬跨領域產業異質整合，具創造產業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且研發風險程度較高者；對促成產業上、中、下游整合及對產業鏈形成具關鍵地位者；將學研成果延伸應用且導入實際商品化，具有市場潛力價值者；對導入創新營運模式，鏈結新創公司提案，具產業創新轉型功能者，予以列為優先補助。

三、審查重點：

- (一) 計畫所開發之技術層次、應用價值、預期經濟效益。
- (二) 計畫研究內容及執行步驟可行性。
- (三) 計畫編列經費額度、人力配置、預期完成之項目及具體成果之合理性(倘屬申請二年期計畫，須分別說明第一年期與第二年期之預期績效)。

- (四) 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計畫分工架構。
- (五) 申請機構曾執行相關計畫之績效及與申請計畫之關聯性。
- (六) 其他與計畫執行有關事項。

伍、審核程序

審核流程說明如下。惟本局得依審查需要變更審核流程。

一、第一年期計畫審核程序

申請執行期間為一年期，或二年期屬第一年申請者，適用以下審核程序。

(一) 資格初審：

審查各項申請資格及核對各項應備資料。

(二) 審查分組機制：

1. 分組 A：指自本局公告日起，近 8 年內完成園區設立登記之新進公司或經本局核准入區，符合已承租土地且刻正進行建廠作業之公司。
2. 分組 B：除前款以外，完成園區公司設立登記達 8 年以上者。

(三) 計畫審查：分為書面審查與簡報複審兩階段進行。

1. 書面審查：完成申請文件之補正後，本局將按申請案件之領域特性，送請書面審查委員審查，經審核小組評估推薦進入簡報複審者，請申請機構依審查委員意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修正申請計畫書；反之，倘未獲審核小組推薦之申請案，該案將以審查不推薦方式辦結。
2. 簡報複審：依申請案之領域特性分別提請複審小組進行簡報複審會議。各申請案之計畫總主持人及合作單位主持人原則應親自出席詢答，倘總主持人或主持人因有其他重要業務，致無法出席簡報者，得指派計畫編制內之共同主持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代理出席簡報答詢(須檢附委託代理授權書)，倘未能出席簡報且未指派代理人出席者，審查委員得予以減分。

(四) 決審會議：由本局邀請各領域審核小組委員召開決審會議，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

(五) 審核結果通知：由本局函送核定清單及審查委員意見表，請申請機構依通知期限內辦理複評及簽約作業。

預計辦理
理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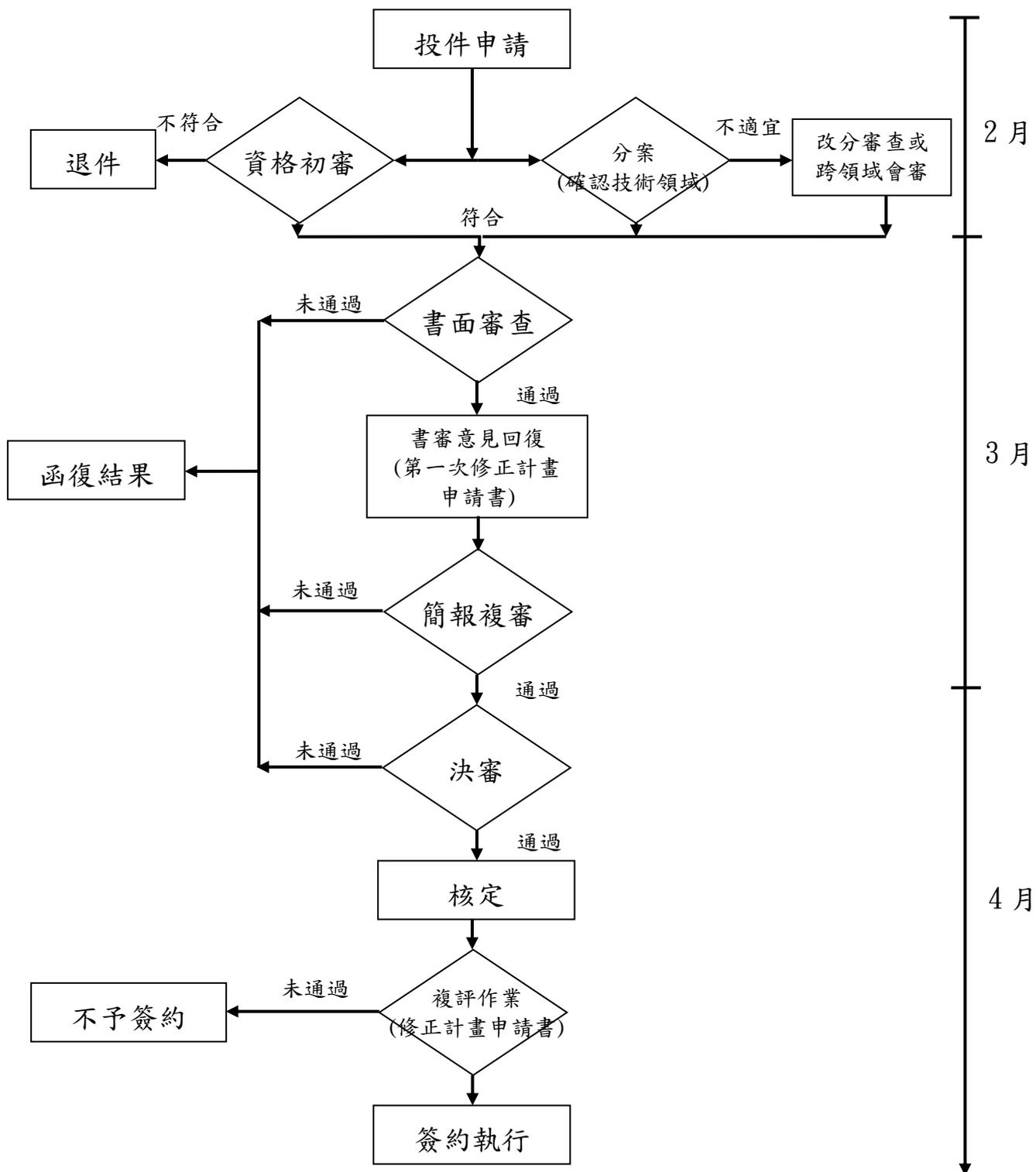


圖 1.第一年期計畫審核流程圖

二、第二年期計畫審核程序

申請執行期間為二年期，其第二年期申請計畫適用以下審核程序。

- (一) 經本局一次核定執行二年期計畫者，係採逐年簽訂補助合約書辦理，申請機構應於第一年期計畫結束前二個月前彙整合作單位資料，提出第二年期計畫申請書與第一年期計畫執行進度報告送本局審查，本局依次年期計畫申請書內容、當年期執行成果以及原規劃全程工作項目等相關資料審查，並得視實際執行狀況與需要，調整第二年期計畫補助款核定項目及金額，其補助總額以不超過原次年期核定補助總額為上限；倘未通過審查者，將不予補助執行第二年期計畫。如已完成第二年期計畫簽約作業，其第一年期計畫經本局終止或解除合約者，本局將即終止或解除第二年期計畫合約書。
- (二) 審查採簡報會議方式辦理，計畫總主持人及合作單位主持人原則應親自出席詢答，倘總主持人或主持人因有其他重要業務，致無法出席簡報者，得指派計畫編制內之共同主持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代理出席簡報答詢(須檢附委託代理授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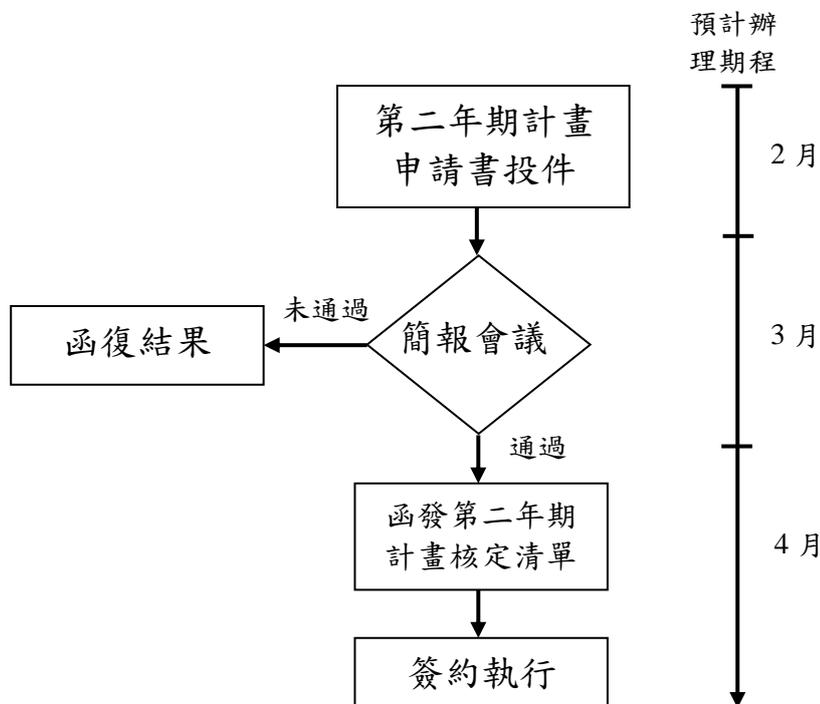


圖 2. 第二年期計畫審核流程圖

三、其他審核程序說明

- (一) 計畫經本局通知不受理或未獲核定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 (二) 各申請案倘經本局審查未能符合申請資格者，將以退件辦理；此外，經本局核定補助，但未能依通知期限內辦理簽約或無故拒不簽約者，將以註銷補助資格辦理。
- (三) 二年期計畫將於核定清單計畫名稱後以 1/2 方式表示，如執行至第二年期者將以 2/2 表示。

陸、經費編列項目及補助額度

一、經費編列項目

本計畫經費編列包含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補助款、自籌款及學研機構補助款三部分。

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補助款經費之編列項目限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認證及驗證費及參加國際展會費用之場地租金(以該租金之百分之九十為上限)。其餘經費項目如自行負擔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銷費、其他研究費以及參加國際展會費用等，得編列為自籌款。

學研機構補助款得包括業務費(含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以及管理費等項目，其中管理費係按業務費(不含研究主持費)最高以百分之十五為上限計算。

參加國際展會費用以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或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門票、差旅費、場地租金以及其他展會佈置所需之費用為限。

表 1.補助款及自籌款得編列項目

補助項目		學研機構	申請機構 (含其他企業)	
		補助款	補助款	自籌款
業務費	人事費	●	●	●
	申請機構(含其他企業):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	●
	學研機構: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參加國際展會費用之場地租金		●	●
	其他參加國際展會費用			●
研究設備攤銷費				●
其他研究費	認證及驗證費		●	●
	其他與研究相關費用			●
管理費		●		

二、補助額度

本計畫總補助額度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二年期計畫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且不得超過所申請計畫經費總額(含補助款及自籌款)之百分之五十，不足部分由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以自籌款支應。

學研機構補助款合計應不得低於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其他企業補助款合計不得高於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學研機構主持人研究主持費以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但擔任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

研究設備攤銷金額以不高於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之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柒、受理申請及執行期限

- 一、受理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截止。(以本局收文為準，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計畫執行期限：
 - (一) 一年期計畫：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 (二) 二年期計畫：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採分年期簽訂補助合約書辦理，倘次年度計畫經審查未獲通過，則不予簽訂次年度補助合約書。

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 一、公司申請(公文)函(正本：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二、申請檢核表 1 份。
- 三、申請機構及其他合作企業應出具台灣票據交換所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一個月內所開立之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證明(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以及近 1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四、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應出具財政部國稅局與稅捐稽徵處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三個月內所開立之無違章欠稅證明。
- 五、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自籌款出資比率說明之書面約定文件(無其他企業者免附)。
- 六、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1 份(請列出與所提計畫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清單，並由計畫總主持人簽章，無則免附)。
- 七、申請計畫書 1 式 1 份(雙面列印)。計畫書內應檢附之文件包括：
 - (一) 申請機構聲明書、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合作意向書等文件，倘有合作單位者亦同。
 - (二) 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試驗、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動物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等事項者，應檢附相關核准文件或實驗申請同意書等；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
 - (三) 前述申請應備文件倘經本局檢核後有待補正事項，請申請機構於接獲

通知後，依限進行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資格不符者，本局得予以退件；補正完成後，請申請機構依通知期限內，檢送申請計畫書(1 式 10 份)及電子檔寄至計畫辦公室辦理。

八、其他應備文件注意事項

- (一) 基於研發人員薪資保密之原則及審查作業之需要，請申請機構、其他企業於送件時另檢附完整版之人事費紙本資料(本表僅供計畫審查使用，得毋須裝訂於計畫申請書中)。
- (二) 本計畫申請書之「申請機構基本資料」、「其他企業基本資料」，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負責人簽章。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對申請計畫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或檔案者，應取得相關當事人同意，並同意本局(含委託之計畫辦公室)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及辦理計畫審查、執行管考等作業用途內，作蒐集、處理及利用。倘有其他企業者亦同。
- 二、申請機構總主持人及學研機構主持人於提出計畫申請前，應確實瞭解本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規定。倘有其他企業主持人者亦同。
- 三、申請機構應注意是否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文件內主動公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四、如申請單位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接受補助辦理各項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如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各項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事者，本局得核減補助金額，倘屬已撥付補助款者亦得追回該筆補助款；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 五、本計畫申請文件，請逕至本局網頁(<http://www.ctsp.gov.tw/>)「廠商服務→投資引進→111 年產學計畫申請公告」或至計畫專屬網站(<https://eta-ct.scipark.tw/>)→文件下載參閱。

六、本申請須知如有不明確之處，以本局解釋為準。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實施要點」、補助合約書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計畫聯絡窗口

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辦公室(中科)

(一) 詹先生，電話：04-25658588#7352，

E-mail：jbchan@learnmore.com.tw

(二) 蘇小姐，電話：04-25658588#7351，

E-mail：yingchi@learnmore.com.tw

二、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投資產學研發科

(一) 廖麗雲副研究員，電話：04-25658588#7327，

E-mail：tl_070110@ctsp.gov.tw

(二) 陳怡彥科長，電話：04-25658588#7321，

E-mail：iyen@ctsp.gov.tw

三、申請計畫書資料請寄至：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9樓，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收。